

红十字救护法律责任的豁免与限制^{*}

——基于“好萨玛利亚人法”的分析

余少祥 朱国政

内容提要:红十字救护在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的过程中一直发挥着积极、重要的作用。中国红十字会每年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救护员培训。但在实践中,由于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诸多救护员担心即便是正当救护也可能面临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因此在遇到伤者需要救助的情形时也慎于出手,无法更好地发挥群众生命健康守护员的作用。借鉴西方国家“好萨玛利亚人法”的有关规定,我国也应当设置相关法律法规对红十字救护的法律责任实行有条件地豁免,即便救护员应该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也应对其责任进行适当限制。

关键词:红十字救护 好萨玛利亚人法 法律责任

余少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朱国政,社科文献出版社救护图书事业部副主任。

作为特定术语,“红十字救护”是指遇到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时,红十字救护员在现场为病人或伤者提供帮助。红十字救护员,即由红十字会进行初级救护培训、经过特定学时的学习、考试合格取得救护资格证书的社会人员。红十字救护不同于专业救护,也不同于一般的群众救护。专业救护是指专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基于职责等进行的救护活动,一般的群众救护指未经任何训练、不具备救护资质的人对伤病者提供帮助。本文所谓的救护,仅指持有有效证书的红十字救护员的救护行为,相应法律责任,仅指红十字救护员在救护中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不包括专业救护和一般的群众救护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一 中国红十字救护的法律困境

长期以来,与国际红十字救护活动接轨,中国红十字会遵循“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

* 本文为中国红十字会资助的“中国红十字救护法律问题研究”课题的阶段性成果。课题组主要成员有朱国政、李立东、郭建阳、张立、万芳和姚佳等。对以上同仁的帮助,谨致谢忱!

愿服务、统一、普遍”的原则，在应对地震、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日常突发事件中，为保护人民的生命和健康，减少伤亡或致残，做出了重要贡献。然而，由于法律法规不健全，中国红十字救护一直面临很大的法律困境，存在诸多问题。

（一）红十字救护法律责任豁免之诉求

改革开放后，中国红十字救护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据统计，从2006年到2009年，中国红十字会每年培训救护员300余万名，培训救护师资学员超过4万人次。^[1]但与此不相适应的情况是，很多救护员在遇到需要救助的突发事件时，由于担心可能会引发相应不利后果，承担额外的法律责任，因此即便面临紧急情况时也慎于出手，无法发挥群众生命健康守护员的应有作用。在现实生活中，对路遇伤者的漠视，伤者得到及时救护后的讹诈，使得红十字救护工作面临困境。此时法律失语，无法有效地维护善意救护人的合法权益。由于法律对善意救护人的行为并无规定，其权益保障、救助失败是否免责、如何免责等问题无法解决，致使现场群众救护难以开展。作为群众救护的一部分，法律对红十字救护及其法律责任亦无明确规定。

然而，遇危不救并非法律失语的不利社会后果的全部。近年来，颇为引人注目的典型事例是，被救护人大量提起诉讼，向救护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而法院在法律规定不明的情况下，作出侵权损害赔偿的判决，使善意救助人转变为（恶意）“侵权人”的情形在现行法律制度下频频发生。由于司法判决使善意救护人承担了“过失责任”，很多人认为见危施救是引火烧身。2007年轰动一时的“彭宇案”就是最好的例证。

（二）红十字救护法律规定的空白

综观现有法律、法规体系，有开展“红十字救护培训”和“活动”的规定，但没有救护员是否应承担责任以及如何承担责任的规定。例如，《宪法》第21条规定“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红十字会法》第12条规定“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突发事件应对法》第26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应急资源，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但这些法规对救护人的地位和法律责任均没有提及。《刑法》规定了紧急避险条款，即为了使国家或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造成损害，不负刑事责任。但该条并不适用于红十字救护，且《刑法》免除的只是“刑事责任”，不包括民事责任。《海商法》第9章对海难救助和船长职责进行了详尽规定，但海难救助是在特定情形下的救助法律关系，与红十字救护的自发性、群众性和无偿性明显不同。《民法通则》第93条及第109条设立了对“无因管理”和“见义勇为”的补偿制度，前者主要是解决无因管理者的支出和费用返还问题，后者主要是解决见义勇为者受到损害的补偿问题，对于其行为给对方造成伤害是否免责也没有规定。因此，红十字救护行为难以适用《民法通则》关于无因管理和见义勇为的规定。

2010年7月，《侵权责任法》开始施行。该法颁行旨在充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因此，在处理红十字救护的法律纠纷时，人民法院最有可能适用《侵权责任法》。但这里有一个问题是，救护员的不当行为是否属于侵权行为？红十字救护有一个不可避免的情况是：救护员通过正当方式施救，由于被救护人情况严重，最终救助失败。简言之，不论救护员施救与否，被救护者最终都会出现伤（病）情恶化或死亡。这时，救护员

[1] 中国红十字会内部资料：《2009年救护处工作总结》，2009年12月7日。

是否要承担“侵权”责任？作为善意行为人，救护员基于完全“利他”的人道主义精神，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突发事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救护，在发生纠纷后，还要证明不存在“侵权行为”和“损害事实”，或二者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或自己的行为没有“过错”，既不是故意也没有过失，是否有失公允呢？因此，现行《侵权责任法》也很难解决红十字救护的法律责任问题。一些地方制订了见义勇为的相关条例，规定对某些见义勇为行为予以褒扬、奖励或补偿，但对见义勇为“致害”及其“认定要件”、是否承担“法律责任”并没有提及。^[2] 如2001年《山东省见义勇为保护条例》、2000年《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2000年《重庆市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条例(2005年修正)》规定了对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奖励和对见义勇为者的生活保障，却没有涉及群众性救护或红十字救护及其法律责任问题，因此地方法规也是一个空白。

二 “好萨玛利亚人法”及其启示

多年来，在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各国红十字会的推动下，很多国家通过立法对救护员在何种情况下承担何种责任进行了具体规定。不仅如此，一些国际公约在这方面也做了很多具体规定，这就是所谓的“好萨玛利亚人法”。

(一) 救护员概念

“救护”一词被译为 first-aid，是指在专业救助到达前及时为病人或伤者提供帮助，它涉及到身体损伤或疾病，包括最初的护理和为经历或目睹创伤后情绪抑郁的人提供心理支持等。目前，很多国家和地区对“救护员”采用宽泛称谓、严格细分资格的方式进行定义，即将救护行为分为不同类别，分别进行培训和考试，颁发资格证书，并将具备这类资格的人统称为救护员。此类人员的救护行为被严格限定在资格证书范围之内，不得超出授权施救。另有一类特殊人群也被称为“救护员”，即在特定行业中，由于职责所系、经过相关培训被要求在紧急状况下实施救护的人员，比如矿山行业等。他们除了进行一般救护，还承担对行业事故进行处置的责任。

(二)“好萨玛利亚人法”的缘起与发展

“萨玛利亚”来源于《圣经·路加福音》中耶稣讲的寓言。^[3] 由此得名的“好萨玛利亚人法”是指，在紧急状态下，施救者因其无偿救助行为给被救助者造成民事损害时豁免责任的一种法律制度，其实质是免除对他人救助的“好心人”后顾之忧，鼓励旁观者对处于危险境地的人予以救助，使更多的旁观者伸出援助之手。“好萨玛利亚人法”盛行于美国、加拿大和一些欧洲国家。实际上，古典英美法比较抗拒把道德义务转化为法律义务，它宽容一个身体强壮的人从一个溺水的老人身旁走过而不伸出援助之手。在这种场合，这个过路人可以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当然，这种救助义务的免除以遭难者与旁人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特殊关系为前提条件，即由于彼此间是不存在亲属关系和特殊关系的陌生人，人们对他人并不负有救助义务。这是普通法一个悖乎常情的传统观点：给予他人以无偿救助似乎是并不必

[2] 董文勇：《论我国紧急医疗卫生救援立法》，《中国医院管理》2008年第9期。

[3] 萨玛利亚(Samaritan)为人名，在该寓言中，萨玛利亚为一个好心救助他人的人，故《好萨玛利亚人法》(Good Samaritan Law)依此命名。

要的。然而,越来越多的“临危不救”事件出现,包括见义勇为者没有受到应有的保护,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人们的反思。

正是法律责任与道德责任的冲突使得人们忧心于社会道德秩序的稳定,担心见义勇为给自己带来负面后果。1959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率先推出各州中最早的一部《好萨玛利亚人法》。到1983年止,所有的州加上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和维京群岛都制定了自己的《好萨玛利亚人法》或《无偿施救者保护法》(Volunteer Protection Law),主要目标是通过豁免见义勇为者在某些特定情形下的责任来鼓励社会的见义勇为行为。当然,这些州法中的绝大多数只是规定了消极的见义勇为者的民事责任阻却问题,如有的州的这一立法属于民事诉讼法的“民事责任的豁免”部分的一个或数个条款,甚至是捐献食品引起损害的民事责任的豁免问题。但在有些州如罗德岛州、威斯康星州、明尼苏达州、佛蒙特州、夏威夷州和华盛顿特区,则以不同形式对积极救助义务作了具体规定。^[4]对于救助中造成的损害,各州几乎都规定了豁免责任的条款或条例。

当然,也有一些适用于美国全境的见义勇为法,如1996年10月1日克林顿总统签署的《好撒马利亚人食品捐赠法》就是全国性法律,该法旨在通过豁免捐赠人对食品引起损害带来的民事和刑事责任鼓励捐赠食品给需要的人。在欧洲,至1965年,至少有15个国家已承认见义勇为是一种法律义务,同时规定救助人可以豁免责任。2002年7月,意大利议会制定的《为社会团结目的分发食品条例》被称为“好萨玛利亚人法”,巴西学者于1996年草拟的《鼓励捐赠法》也被称为“好萨玛利亚人法”。从理论上说,这些法规与大陆法系中无因管理的管理人免责制度十分类似,如《德国民法典》第680条规定:“以免除本人的急迫危险为目的而为事务的管理者,管理人仅在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时,始负责任。”推及好萨玛利亚人法的规定,除非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救护人不负责任。

(三)“好萨玛利亚人法”的启示

从美国的情况来看,尽管各州的“好萨玛利亚人法”在具体细节规定上存在着差别,但是其根本原则是一致的:即任何人,如果本着诚信的心态,对在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下遭受身体伤害的受害者施以紧急的救助而没有从此救助行为中获得报酬或不期望获得报酬,那么他就对在此过程中因其过失的行为而导致对被救助者的损害免责。

归纳起来,“好萨玛利亚人法”主要涉及三个问题:第一,救助他人时所涉及的法律责任;第二,救助他人时受损的补偿以及好萨玛利亚人的权利;第三,救助他人时可能会承担的责任与风险。从其规定中,我们可以得到的启示是:应通过社会立法,为行善人免除一定的民事责任,以促进社会善举,鼓励行善人对他人的救助行为。为进一步促进社会道德发展,进而有“见危不救”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可以肯定,如果没有规定对行善人的免责条款或将救助他人作为法定义务,会根本违背“好萨玛利亚人法”保护行善人的立法主旨。从大多数国家的规定来看,“好萨玛利亚人法”的保护对象是普通行善人,但有些情况下的某些主体不适用该法,如因职务原因产生救助义务的人、加害人对受害人、基于合同关系产生的相关义务人等。因此,应分清具有职业职责的公民在不同状况下适用“好萨玛利亚人法”的条件。

[4] 参阅徐国栋:《英美法系国家的见义勇为立法》,《中华见义勇为》2009年第8期。

三 红十字救护法律责任的承担、限制与豁免

讨论红十字救护的法律责任,必须着重考察救护员的行为后果。实际上,红十字救护责任豁免主要基于如下情况:一是救护员采取了正确措施,但伤病者情况严重,救助最终失败;二是不能证明救护员违反操作规程,加重了被救护人的危险;三是救护员因轻微过失致害。但如果救护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加重了被救护人的危险,应承担一定责任。

(一) 红十字救护不利承担法律后果的前提条件

首先,救护员负有法定职责或约定义务。《好萨玛利亚人法》有一个基本原则是,任何救护的提供,不能以交换报偿或取得薪酬为条件。负有法定或约定义务的人实施救助行为,是执行职务或合约的必需,如果履行不当,不能免责。我国法律规定负有救护义务的救护员主要是三种人:1)法律规定负有职务责任的人员,如警察、消防员等;2)基于合同关系有责任救护的人员;3)其他负有义务救护人。当然,这些人在工作时间和职责范围之外的救护行为,可以适用好萨玛利亚人法的相关规定。此外,某些“特殊关系”也应提升为救助义务,比如由于疏忽,司机造成他人受伤,就有救助伤者的义务,承运人或旅馆主人也应该救助其顾客,因此造成损害,不能免责。

其次,救护员采取的措施违反操作规程,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故意”的情况无庸多论,“重大过失”主要指两种情况:一是根据被救护者的客观反应(如心跳、眼部、外在身体体现的症状等),救护员在现场采取了自认为恰当的施救方式,但经过医学鉴定,其措施明显不当。例如,把受伤者从没有进一步的危险的汽车中移动,而移动加重了其伤势。二是救护员采取的措施明显违反操作规程,导致救助失败。比如,对需要移动的伤者没有夹板固定骨折,结果造成开放性骨折。当然,这里仍涉及到“救护行为”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问题。救护员的不当行为是否足以导致损害后果的发生?或者根本不会导致损害后果的发生?这些都需要通过现代医学的精准性来判断。

再次,被救护人或其监护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救护。“好萨玛利亚人法”规定,如果伤病者是有意识的,可以作出反应,救护人在采取行动之前要询问他们是否需要帮助,得到其的许可。如果伤病者不同意,救护员强行施救,不论被救护人的危险是否加重,救护员都应承担一定的责任。这种情况在法律上称为侵权,属不法行为。当然,在发生纠纷时,需要被救护人或其监护人提供“不同意救护”的证据而不是救护员提供“同意救护”证据。在被救护人昏迷或没有意识时,应借鉴好萨玛利亚人法的有关规定,推定被救护人同意施救。如果被救护人不被视为成年人,当未能联系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时,也应借鉴好萨玛利亚人法的规定,视为同意救护而不是相反。

(二) 红十字救护法律责任的限制

在目前的损害责任制度中,有两种情况比较常见:一种是损害多少赔偿多少,称为“完全性赔偿制度”;一种是赔偿数额超过实际损失额,称为“惩罚性赔偿制度”。实际上,现实中还存在一种致害人只在一定的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的现象,有学者称之为“限制性赔偿制度”。^[5] 例如,发生重大海损事故时,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救助人等的赔偿责

[5] 参阅张耕等:《限制性损害赔偿制度初探》,《现代法学》2002年第2期。

任被依法限制在一定额度内，并非损失与赔偿数额相等。再如，汽车承运人对旅客非保价行包的赔偿、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对旅客人身伤害的赔偿都不是以实际损失计量，而是明显小于实际损失。最有代表性的例子是，邮件、电报在传递、处理过程中，由于邮局的原因造成延迟或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邮局只退还邮费，不承担赔偿责任。这些都是限制性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限制性赔偿与完全性赔偿的不同在于：后者的责任人必须完全赔偿受害人的损失，而前者的责任人只需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数额通常远远低于受害人受到的实际损失。

还有一种理论为“限制性法律责任”作参考。19世纪以来，以私法和市场经济为特征的自由资本主义为人类带来了越来越多的物质财富，也造成了越来越多的社会问题和社会冲突。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国家颁布了大量带有强制性的法律法规来规制私人契约，以保护处于相对不利一方的当事人的利益，这就是社会法的“基准法”机制。社会法的特点是将公法手段运用到私法领域，既具有私法意思自治的特征，也具有公法强制性的特征，即“公法私法化和私法公法化”。^[6] 在损害问题上，社会法的机制不同于公法，也不同于私法。公法的机制除了赔偿，还有处罚，私法的机制通常是“赔偿与损失对等”，造成多大损失赔偿多大。社会法的机制是，国家对损害不进行处罚，同时对赔偿进行限制，即：赔偿止于“适当”，不及于实际损失。比如，《劳动法》规定，员工因操作失当造成事故损失，可免除赔偿责任，即便赔偿也很有限，并非及于实际损失。再如，《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医疗事故赔偿也不是造成多大损失就赔多少，而是由国家确立一个合理标准和最高限额，实际上是限制责任，这就是社会“基准法”。如前所述，红十字救护法律制度属于典型的社会法，考虑到救护员的行为完全无偿，而且是善意的，我们主张对确有过错、酿成事故责任的红十字救护行为适用社会法的机制而非私法机制。具体可以参照相关法规，确立一个合理标准和最高限额，一方面维护被救护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确保红十字救护员和善良救护人不因“善举”和“义举”被拖入法律的深渊。

（三）关于“见危不救”的法律责任

追根溯源，古埃及法和古印度法中就有惩罚见死不救者的规定。从古至今的犹太法不仅要求个人，而且要求社区承担援救处在危难状态的人的法律义务。^[7] 经历两千多年以后，这一法律传统在世界上很多国家得以继承和延续。目前，中东、南亚、欧洲和美洲大多数国家都规定了公民救助义务，即见危不救是违法行为，不仅要受到道德的谴责，还要受到法律的惩罚。在大陆法系国家，继1845年俄国刑法典之后，意大利、比利时、德国、荷兰、芬兰等国的刑法都作了类似规定。

在普通法系国家，基于“意思自治”和“人人为己”的法律传统，过去几乎没有见危不救人罪的规定。但是，这一传统后来被限制性地修正了。如美国一些州规定，在特定情况下不救助处于危难中的陌生人构成犯罪。1973年，佛蒙特州在《帮助临险者责任法》中明文规定，当人们知道他人面临严重人身威胁时，应当给予合理帮助，只要提供该帮助对其自身不具有危险或未与其他重大义务冲突，或已有别人给予帮助或关心。加拿大魁北克省相关法律规定，在没有风险和危险的情况下，如果公民不做出救助行为，即违反了法律，要受到法律

[6] 余少祥：《社会法：维系民生之法》，《今日中国论坛》2009年第1期。

[7] 徐国栋：《英美法系国家的见义勇为立法》，《中华见义勇为》2009年第8期。

的惩罚。同时,这些地方也都制订了相关政策,对救助者因救助行为受伤以及财产受损进行补偿。

实践中,也有一些国家或地区强调救助的“恰当性”,规定只有恰当的人实施的恰当行为才具有合法性。由于救护行动通常需要对人体施加措施才能达到救护目的,未经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在实施这些措施时有可能误伤病人或伤者,故只有在救护员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救护员对病人或伤者实施相应的救助行为才具有法律上的“恰当性”。我们认为,红十字救护员经过严格的救护培训,具备救护的主体资格和技能,应借鉴“好萨玛利亚人法”的规定,对其救护行为予以明确的法律保护。至于没有资格证书的普通群众救护是否免责,是否具有“恰当性”,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只要不涉及专业技术问题或无明显过错,应比照救护员的行为处理。这是另一个问题,兹不赘述。

(四) 红十字救护法律责任的豁免

救护行为是具有不确定性和风险的,专业医生在抢救伤病员时况且都可能发生意外,仅仅让红十字救护员对这种具有挑战性的行为导致的不良后果负责是不公平的,也非常不明智:它将阻却救护员试图为那些需要的人提供帮助。因此,必须通过立法,使救护员在遇见意外事故时尝试帮助需要照顾的人,并免责于不利后果。

1. 红十字救护法律责任豁免的条件

从“好萨玛利亚人法”的规定看,红十字救护员的法律地位相当于“善意救助者”,且比普通善意救助者更具专业技能。因此,需要借鉴“好萨玛利亚人法”的规定,确立红十字救护员的免责机制。在目前的研究中,很多学者将红十字救护比附为见义勇为,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救护责任豁免是一个复杂的法律问题,很多时候要看事件的具体条件和情形。比如,欧盟《见义勇为法》规定了对见义勇为的免责条款,即如果救护是无偿的,是按照操作规程来实施的,在他救护之前也是通告被救护人的,在这种情况下即便出现意外也可以免责。美国、加拿大等国家也有类似的规定。

在我国,考虑到法律、文化传统和社会现实,应以规定如下条件为宜:

第一,救护人持有有效的资格证书。救护行为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在提供救护者可以免责的情况下,为了对受救护者进行保护,应对救护提供者的身份进行限制。研究表明,早期心肺复苏失败,致残、致死率高,与急救不规范、现场心肺复苏不标准密切相关。^[8] 在美国,如果路人没有学习过急救而草率对伤者施救,有可能会被控告。日本则已立法明示,没有受过急救培训的人向伤者做不恰当的急救,要被追究法律责任。我们认为,红十字救护员经过严格培训,掌握了基本的救护技能,具有从事救护工作的资质,应该与一般的、没有经过培训的群众救护区别开来,在法律上区别对待。

第二,提供救护的人尽到了注意义务。提供救护者作为一个接受过救护培训、持有救护资格证书的人,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来实施救助,尽到应尽的注意义务。倘若没有尽到一个接受过救护培训之人应尽的注意义务,则不可以对其免责。

第三,进行救护前得到伤者的同意。欧盟、美国和加拿大等国的免责条款规定,在伤病者尚有意识的情况下,必须征得其同意才能实施救助,不然提供救助者对于不利后果不能免责。只有在伤病者没有意识的情况下,才能推定其同意接受救护。如果伤病者不被视为成

[8] 吴耀建等:《早期心肺复苏失败原因分析及对策》,《临床军医杂志》2002年第2期。

年人(无论其声称如何),只有未能联系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时,才视为得到默许。这一规定,体现了对个人意志的尊重和对伤病者的保护。在个人自由和权利日益彰显的中国,在制定相关免责条款时,应将这一限制纳入其中。

对红十字救护有条件地豁免法律责任,并非法外施恩,或者破坏法制的统一,而是社会法的基本原则使然。社会法的基本原则是“倾斜保护”而不是“平等保护”,^[9]红十字救护法属于典型的社会法,应适用社会法的规则而不是民法的规则。根据有关规定,红十字救护并非负有法定义务的救护,它是单方付出,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因此不适用民法上“等价有偿”或“平等保护”的原则。所谓倾斜保护,就是由被救护人单方承担举证责任,救护人不负举证责任,即在事实无法查清时,法庭将作出对救护员有利的推定,而不是不利的推定。例如,欧盟、美国和加拿大等国规定,被救护人昏迷或没有意识时,应推定被救护人同意救护,而不是不同意救护。倾斜保护是社会法的通行原则,正如发生劳务纠纷和医患纠纷时由资方和医方承担举证责任一样,体现的是对员工和患者的倾斜保护。^[10]在红十字救护法律责任的豁免上,《侵权责任法》关于医疗机构免责的规定也值得借鉴。

四 结语

总之,对红十字救护责任予以适当限制和豁免是必需的,也是迫切的,这是彰显社会主义价值观、体现社会正义公平的必然要求。至于将这些规定纳入那一部法规,完全是一个技术问题,可以在制订《见义勇为法》时进行具体规定,可以在《侵权责任法》、《红十字会法》等法规中增设相关条款,或通过相关立法与司法解释,予以明确。近年来,对“见义勇为”立法的呼声已越来越高,我们完全可以将其纳入未来的见义勇为法之中,或制订新的《红十字会法》实施细则,明确红十字救护员的地位和责任等。红十字救护的法律地位、法律责任属于基本的民事制度,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也可以制定专门“法律”或者“规章”。但我们认为,较为可行的办法是,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时,增设某些条款,以尽快解决“见危不救”等问题。

[Abstract] The Red Cross of China consumes enormous manpower, material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to train persons in first-aid every year. Many of them, due to the concern that they might be pursued legal liability even if they have delivered proper aid, will not take actions when they face emergencies. As a result, they cannot play the role of rescuing people's life and health. We, therefore, should use "Good Samaritan Law" for reference to exempt the Red Cross' first-aid workers from legal liability conditionally, and in case they should bear liability for compensation, their liability should be limited.

(责任编辑:姚佳)

[9] 余少祥:《社会法学基础理论研究评述》,《法律文献信息与研究》2010年第2期。

[10] 熊樟林:《劳动合同法倾斜保护劳动者之合理性特征》,《法制与社会》2008年第12期。